

项目编号：ZXY-2023-0406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与《华商报》
开办“阳光福彩”专栏（二次）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和技术要求	- 27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8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与《华商报》开办“阳光福彩”专栏(二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Y-2023-0406

2、项目名称：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与《华商报》开办“阳光福彩”专栏(二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

一、《华商报》B 叠财经版；两周刊发一次，时间根据中心宣传工作需求随机；每期面积为 29*14CM（横 1/3 版）；版位为下版位，新闻边框线内；

二、除《华商报》专栏内刊登福彩宣传文章外，在《华商报》其他版面给予新闻报道支持，600 万元以上大奖在报纸显著位置进行报道；800 万元以上大奖在显著位置进行报道并赠送头版导读。

三、每月增加一次不少于 800 字的重要出奖、大奖、领奖信息刊发。承诺“阳光福彩”专栏的内容、重要稿件内容除在平面媒体发布外，还在自有微信公众号、华商网等同时刊发开展宣传。

采购预算：780,000.00 元

项目概况：为更好服务于省内广大彩民、业主，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拟继续为全省投注站订阅《华商报》。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见采购需求，具体订阅数量结合全省投注站数量和实际投递覆盖网情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以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书面声明；（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4月17日9:00至2023年4月20日18: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公寓7号楼21层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14:30 前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公寓 7 号楼 21 层会议室

3、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吴婷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

联系电话：029-6565251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公寓 7 号楼 21 层

联系人：雷亚妮

联系方式：029-81151373

电子邮件：zhongxingyuanzbb@163.com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与《华商报》开办“阳光福彩”专栏(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78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谈判内容	见第三部分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 3、电话：029-65652519 4、联系人：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经办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公寓 7 号楼 21 层 3、电 话： 029-81151373 4、联系人：雷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 《节能产品

	<p>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以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书面声明；（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响应。</p>
5	供应商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3年4月17日9:00至2023年4月20日18: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公寓7号楼21层</p>
7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0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p>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24日14:30前</p> <p>2、谈判时间：2023年4月24日14:30整</p> <p>3、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公寓7号楼21层会议室</p>
1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谈判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2、交纳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等</p>

		<p>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收款账户：</p> <p>收款单位：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p> <p>银行账号：129908066510102</p> <p>以转账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查询电话：</p> <p>备注：</p> <p>1、谈判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p> <p>2、谈判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16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p> <p>在 2023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p>
17	信用查询	<p>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p> <p>3、如果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18	★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240 1366 1852">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760.86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100 万元*1.5%=1.50 万元</p> <p>(500-100)*0.8%=3.20 万元</p> <p>(760.86-500)*0.45%=1.17386 万元</p> <p>服务费=1.50+3.2+1.17386=5.8738 万元。</p> <p>4、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p> <p>5、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22	报价组成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服务费+保险费+其它相关费用等。
2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四章组成。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

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以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2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函（格式）

4.2 报价一览表（格式）

4.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4.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

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谈判保证金

4.7 资格证明文件

4.8 项目实施方案

4.9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4.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4.1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6 “报价一览表”为在谈判会议上唱价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报价一览表”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6.1 密封要求：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 装订要求（非废标项）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产品彩页、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 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8.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服务费+保险费+相关费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8.4 供应商须对《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 供应商所报的采购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9.2 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 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设备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 谈判保证金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退还谈判保证金：

3.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2 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3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4 若谈判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谈判终止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4.3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

4.4 供应商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4.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6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7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8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谈判响应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4)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

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4）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5）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谈判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谈判、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评审

3.1 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②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③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④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⑤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⑥拟定评审结果；

⑦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⑧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⑨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4 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3.5 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按

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6) 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谈判报价（每轮）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⑦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⑧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①至⑧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3、评议：

（1）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①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②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政府采购政策

3.6.1、小微企业政策

（1）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

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2、监狱企业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定标

4.1 定标程序

(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

选人。

(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对公转账形式缴纳。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雷工

联系方式：029-8115137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公寓 7 幢 21 层

电子邮箱：zhongxingyuanzbb@163.com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为利用《华商报》丰富的媒体资源扩大福彩影响力，进一步树立公益福彩品牌正面形象，因此需采购 2023 年与《华商报》开办“阳光福彩”专栏(二次)项目。根据需要，以两周一期的频率灵活发布福彩宣传文章，对外宣传福彩正能量。

具体需求为：

一、《华商报》B 叠财经版；两周刊发一次，时间根据中心宣传工作需求随机；每期面积为 29*14CM（横 1/3 版）；版位为下版位，新闻边框线内；

二、除《华商报》专栏内刊登福彩宣传文章外，在《华商报》其他版面给予新闻报道支持，600 万元以上大奖在报纸显著位置进行报道；800 万元以上大奖在显著位置进行报道并赠送头版导读。

三、每月增加一次不少于 800 字的重要出奖、大奖、领奖信息刊发。承诺“阳光福彩”专栏的内容、重要稿件内容除在平面媒体发布外，还在自有微信公众号、华商网等同时刊发开展宣传。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与《华商报》开办“阳光福彩”专栏(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XY-2023-0406), 由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2—售后服务方案

(3) 成交通知书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费用,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6、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7、澄清、承诺函(如有)

8、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叁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及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天”指日历天数。

(5)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服务期限和费用

2.1 服务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2.2 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元。

3.质量保证

3.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

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3.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3.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3.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3.7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4.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5.甲方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5.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6.乙方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6.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6.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6.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6.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索赔

7.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7.1.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7.1.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7.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8.争议与其他

8.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8.2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8.3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9.转让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通知

10.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11.法律效应

11.1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ZXY-2023-0406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与《华商报》
开办“阳光福彩”专栏（二次）采购项目

谈判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谈判函（格式）
 2.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谈判保证金
 7. 资格证明文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9.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附件 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附件 2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一、 谈判函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的“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与《华商报》开办“阳光福彩”专栏(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Y-2023-0406）采购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采购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 盘）____份。

5、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9. 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谈 判 报 价	小写：
	大写：
服 务 期	
备 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致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采购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六、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项目实施方案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